附件：

《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附表 （2026年）》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一、运营管理类项目							
1	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金融统计制度》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 《金融基础数据采集制度》 《金融基础数据采集规范》	1.金融机构应至少于开业前2个月向属地人民银行报告提供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表、系统取数规则关系表。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行长、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统计应急预案及数据报送风险应对机制、统计管理制度（包括归口部门职责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考核及问责机制等； 2.金融机构应建设好符合上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数据的统计系统，配置符合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软件。在正式报数前必须开展多轮试报数，报数满足人民银行统计相关要求； 3.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岗前培训，能够熟练掌握各项金融统计制度及金融基础数据采集规范。	统计研究科 （征信管理科）	何金平 0908-7668839	中外资法人银行总行、一级分行，中外资银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等
		开设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1.符合开户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立申请书》； 3.账户信息表：固定格式，需加盖银行机构公章，要素正确、内容完整；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授权书； 7.盖有存款人印章（单位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的印鉴卡（一式二份）。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中外资法人银行、中外资银行一级分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一）初步申请 1.申请书：应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直连或间连）和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二）正式加入申请 1.申请书：应对工程实施、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 2.系统接入技术验收报告； 3.支付系统应急处置方案； 4.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银行业金融机构视自身需要选择接入或不接入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一）纸质申请材料 1.申请书：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开展情况、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电子申请 由所属直接参与者通过行名行号系统提交申请。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银行业金融机构视自身需要选择接入或不接入

《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附表 （2026年）》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1.申请书：载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接入方式、清算方式、计划接入节点、网上支付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等，并对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支付业务内控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4.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银行业金融机构视自身需要选择接入或不接入
		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一）初步申请 1.申请书：应载明本机构的行号信息、相关人员状况、外币业务状况、相关业务系统状况、内部管理状况、拟采用的连接方式等内容； 2.银行法人应出具《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管理行应出具《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和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3.防范和化解外币支付风险预案。 （二）正式加入申请 1.申请书：详细说明网络配置和其他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外币支付系统相关业务、技术、操作培训完成情况，拟以直连方式接入的，要说明外币支付系统接口规范、接口程序开发及相关业务系统改造完成情况，拟以间连方式接入的，要说明外币支付系统共享前置机客户端配置相关技术准备的完成情况； 2.系统接入技术验收报告。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银行业金融机构视自身需要选择接入或不接入
		加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独立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和退出操作指南（2024年修订版）》	（一）初次申请 1.书面申请； 2.会计核算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网络和软硬件设备准备情况说明、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3.《综合前置子系统技术信息表》《服务器证书操作申请表》。 （二）正式申请 1.书面申请； 2.联调测试报告和技术验收报告； 3.《交存类型参数表》《金融机构隶属关系表》《前置登记信息表》《接入机构办理综合前置业务信息表》《人民银行服务器证书应用情况统计表》《服务器证书操作申请表》。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法人银行总行
		加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代理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和退出操作指南（2024年修订版）》	1.书面申请； 2.会计核算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网络和软硬件设备准备情况说明、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3.《代理关系确认书》《金融机构隶属关系表》《交存类型参数表》《前置登记信息表》《接入机构办理综合前置业务信息表》。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法人银行总行
		加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机构新增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和退出操作指南（2024年修订版）》	1.加盖公章的接入综合前置子系统的书面申请； 2.所属法人机构已接入综合前置子系统的说明； 3.《接入机构办理综合前置业务信息表》。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法人银行一级分行
		加入全国统一集中账户管理系统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全国统一集中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1.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 2.新增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申请表； 3.《金融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复印件。	支付结算科 （营业室）	阿依米拉 0908-7668889	中外资法人银行总行、一级分行，中外资银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

《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附表 （2026年）》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 （试行）》	1.新增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二级操作员申请表； 2.已加入全国统一集中账户管理系统。	支付结算科（营业室）	阿依米拉 0908-7668889	中外资法人银行总行、一级分行，中外资银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
		印制票据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支付结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票据凭证印制有关事宜的通知》	1.提交申请书：内容完整、表明印制票据的种类、数量等内容； 2.提交《金融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行徽行体字样式和行别代码； 3.内控制度健全，有一定业务结算量； 4.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制版批复。	支付结算科（营业室）	阿衣古丽 0908-7668889	法人银行总行、一级分行，非法人银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
3	金融科技	加入乌鲁木齐金融城域网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 《乌鲁木齐金融城域网管理细则》 《乌鲁木齐金融城域网运维管理办法》	1.关于接入乌鲁木齐金融城域网的申请书。正文中需写明接入金融城域网的原因，拟计划使用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网络接入的准备工作情况（包括软硬件设备、人员配备、制度等），申请书必须为正式公文，附《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 2.《金融许可证》、《金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金融机构编码证明材料）； 3.接入乌鲁木齐金融城域网的网络技术方案； 4.金融城域网网络管理措施； 5.金融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表； 6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许可文件（人民银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开展某项业务的批复或通知）。	科技科	吾甫江 0908-7668893	法人银行、一级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新增应在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新增法人金融机构、代报机构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息申请书； 2.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新设法人金融机构还需提交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 （复印件均须盖本单位公章）。	科技科	买尔孜亚 0908-7668892	境内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及其境内外具有经营许可的分支机构；交易结算类金融机构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经营许可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机构
4	人民币管理	加入反假货币信息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反假货币信息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做好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反假子系统接入运行的通知》	1.新设机构应于开业前加入人民银行反假货币信息系统； 2.加入系统后，应向人民银行提交反假货币信息系统接入机构代码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反假货币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接入系统后，根据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假币收缴等业务信息。	货币金银科	地力亚尔 0908-7668868	从事人民币或外币现金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反假业务技能培训与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	新设机构开业前应组织开展机构内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的反假货币水平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判断和挑剔假币的专业能力。	货币金银科	地力亚尔 0908-7668868	从事人民币或外币现金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印章刻制和凭证印制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做好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新设机构应于开业前组织刻制假币章、半额戳记章，并以纸质形式向人民银行报备印模； 2.新设机构应于开业前制作“假币专用封装袋”、“残缺、污损人民币专用封装袋”； 3.新设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要求，使用统一格式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单》、《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认定书》、《假币收缴凭证》等业务凭证。	货币金银科	地力亚尔 0908-7668868	从事人民币或外币现金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附表 （2026年）》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存取现金业务管理（非必须事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管理办法》	1.开办存取现金业务申请书； 2.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营业部）开户申请书回执原件及复印件； 3.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4.开办行从事现金业务的高管人员、部门负责人、专业人员，接入人民银行货币金银业务应用系统的技术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现金保管和现金押运条件，现金清分场地、设备等的基本情况； 5.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货币金银科	古丽齐合热 0908-7668868	适用所有在人民银行开户并在人民银行发行库直接提交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反洗钱	反洗钱组织机构与内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1.关于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情况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设立的反洗钱专门部门或指定负责反洗钱的内设部门、反洗钱人员配置情况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关于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应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核实及差异反馈）、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内部审计与检查、特别预防措施、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保密措施、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制度建设情况。	反洗钱科	张涛 0908-7668863	辖区法人金融机构总行（含外国银行境内一级分行）；非法人金融机构二级分行（含外国银行境内二级分行）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报送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关于报送主体资格的说明，内容包括机构性质（中资法人银行、中资非法人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非法人行等）、是否为主报告机构（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机构）。	反洗钱科	张涛 0908-7668863	辖区法人金融机构总行（含外国银行境内一级分行）
二、其他服务类项目							
6	综合管理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新疆金融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办法》	（一）申请材料 金融机构首次批量申请接入电子政务平台，由该金融机构省级主管单位向人民银行新疆分行提出接入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新疆金融电子政务平台使用责任书》； 2.《新疆金融电子政务平台批量接入申请表》； 3.各申请加入金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新疆金融电子政务平台数字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结果 材料审核通过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领取数字证书及相关资料。审核不通过，金融机构材料准备齐全后重新申请。	新疆分行办公室 新疆分行科技处	聂晓丽 0991-2373078	银行类金融机构需接入，其他金融机构可申请接入
7	货币信贷	存款准备金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	1.新设机构应至少于开业前1个月向人民银行报送本外币存款准备金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与职责分工、业务操作流程，以及资金头寸管理预警机制、应急预案等； 2.准备金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会计或资金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设有AB角。	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	张瑞蕊 0908-7668830	中外资法人银行（含外国银行境内一级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利率监测与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	1.新设机构必须制定计、结息规则和存贷款业务的计息方法，于实施前2周向人民银行备案； 2.新设机构必须明确利率管理部门，建立存贷款定价模型及管理办法，于开业前向人民银行备案； 3.为确保网络系统安全，新设机构必须提供加入新一代利率报备监测分析系统的申请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机构调整存款挂牌利率和内部授权上限，应实施前1周向人民银行备案，内容包括：利率调整前后的水平、调整时间及主要原因。	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	张瑞蕊 0908-7668830	中外资法人银行总行、一级分行，中外资银行在疆分支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

《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附表 （2026年）》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重点领域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细则》	1.新设机构必须明确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管理部门，建立内部管理办法，于开业前向人民银行备案。 2.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会计、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设有AB角。	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	张瑞蕊 0908-7668830	中外资法人银行总行、一级分行，中外资银行在疆分支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8	金融稳定	存款保险投保	《存款保险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1.《投保机构基本信息表》；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3.《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公司章程； 5.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6.法人机构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 7.法人机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基本情况； 8.主要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 9.会计科目表及科目使用说明； 10.存款保险联系人信息表，含金融机构名称，存款保险主管行领导姓名、办公电话、手机，主管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日常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	金融稳定科 （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科）	彭舒婷 0908-7668835	中外资法人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责任部门、流程及内容，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金融稳定科 （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科）	彭舒婷 0908-7668835	中外资法人银行，中外资银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9	会计	备案会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	应于开业前至少一个月提供会计基本制度、会计全科目表及其使用说明。 （以上资料均报送至新设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会计财务科	姜凯 0908-7668861	中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外资银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
		核定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授权核定外资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会计科目核定操作指引》	应于开业前至少1个月报送：申请核定交存范围文件（行发文或公司发文形式），需在正文内简介科目发布或调整情况、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并附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一致）、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一致）、开业批复（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一致）、会计科目表及其使用说明、法人所在地以外分支机构名录，外资银行应同时提供境内法人银行或境内管理行所在地以外分支机构名录。 （以上资料均报送至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会计财务科	姜凯 0908-7668861	中外资法人银行（含外国银行境内一级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